

#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6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8日以书面递交和传真方式送达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《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《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本议案须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审议情况：0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**

因监事张德文、王文东及付胜利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，因此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%，关于本议案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关于对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条件审核的议案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、高级

管理人员、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正式员工，合计不超过 200 人，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。经核实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本议案须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审议情况：0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**

因监事张德文、王文东及付胜利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，因此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%，关于本议案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6 月 24 日